4-2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少年事件。

4.家事事件。

5.交通案件。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非訟事件。

8.流氓感訓案件。

9.勞資爭議事件。

10.選舉罷免事件。

11.行政訴訟案件。

1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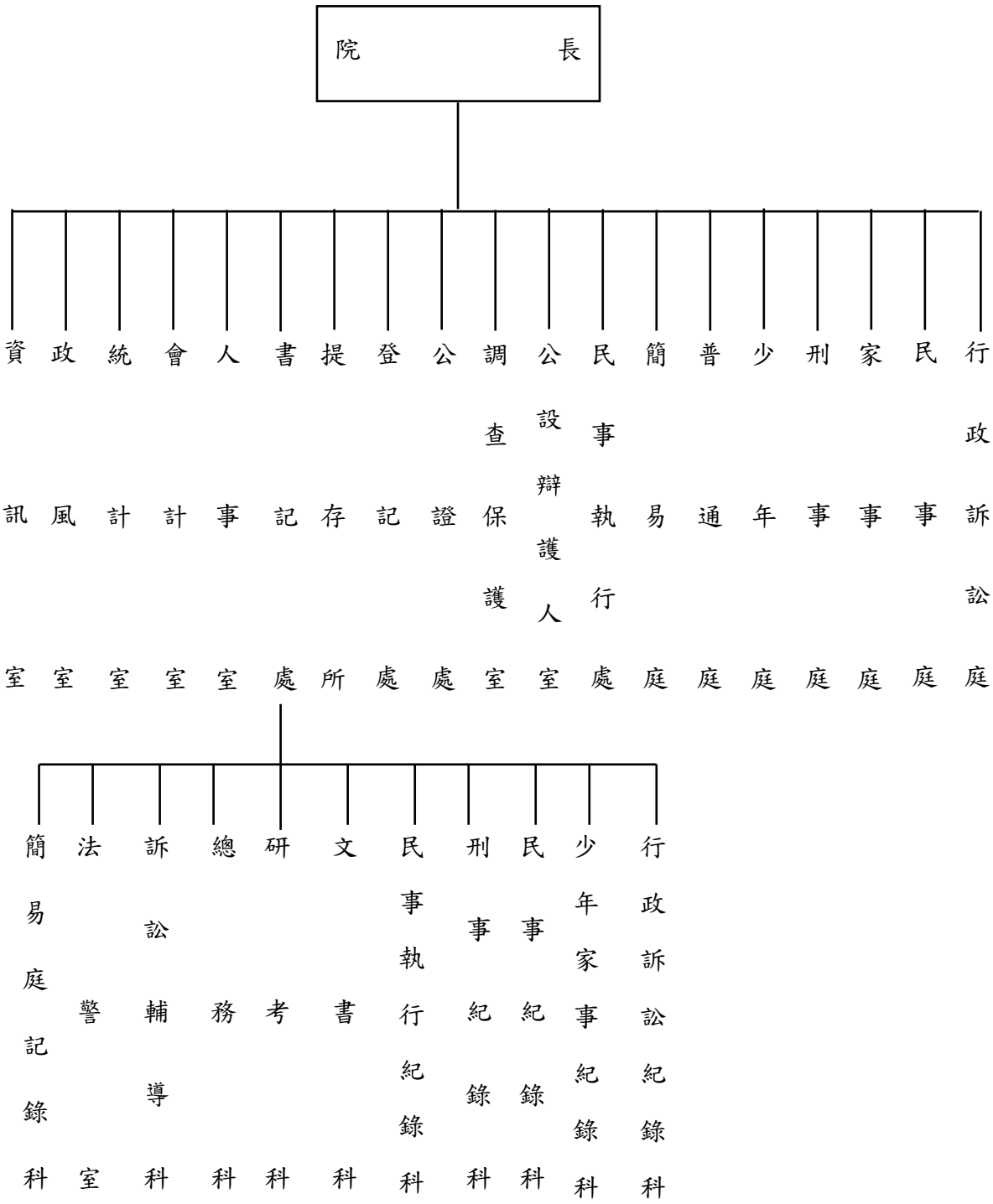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77	4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77人，較上年度增列6人，其中增列職員1人、聘用人員6人，減列工友1人。
法警	63	63		
工友	18	19	-1	
技工	2	2		
駕駛	25	25		
聘用	91	85	+6	
約僱	1	1		
合計	677	671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透過提高調解效能、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中程目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促使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1.改善網路設備：為增進本院網路資料傳輸速度，以利審判與行政使用，辦理更換本院舊有資訊網路及設備。 2.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於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席位增設ＨＤＭＩ延伸器（影像及聲音訊號數位化接頭),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 3.改善電子閱卷：增加當事人及辯護人可選擇以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案件類別，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為配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增設律師夜間休息室，以利律師夜間閱卷、休息及等待開庭。 2.汰換本院老舊空調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3.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 4.為解決當事人及律師等到院停車空間不足，增設停車空間。 5.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 6.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維護機關安全	1.增設X光行李儀及金屬探測門，以確保民眾及機關人員安全。 2.為確保到院當事人及律師等進出本院之安全，將既有巷道改行人車分流之空間設計。
	六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於本院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於本院管理之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及司法文物展（導）覽，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成立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 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該類案件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增購快印設備，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9.89%。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0,000 件，實際辦結 66,67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辦結 27,232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結 124,071 件。 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700 件，實際辦結 707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370 件。 6.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0,000 件，實際辦結 11,344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30 件，實際辦結 43 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1,874 人。 9.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理 7,000 件，實際辦結 4,429 件。 10. 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600 件，實際辦結 2,18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8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 441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24%。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5,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3,110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672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7,13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4.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94 件。 5.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09 件。 6.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193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5 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2,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042 人。 9. 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2,339 件。 10. 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5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	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99,000	299,550	297,008	-55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2,100	2,997	400	
			04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00	2,100	2,997	400	
			0405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100	122	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100	100	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	2,000	2,870	4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2,400	2,000	2,87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60300					
		3	賠償收入	-	-	5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6,510	286,634	281,265	-124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6,510	286,634	281,265	-124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4,060	284,384	278,860	-324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65,400	265,350	260,85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250	12,700	12,616	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5,000	6,000	4,95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410	334	437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50	2,250	2,404	20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450	2,250	2,40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0	416	1,037	44	
				0705560000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60	416	1,037	44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360	336	349	24	
				0705560103					
			1	租金收入	360	336	34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0	687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530	10,400	11,710	-870	
				1205560000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30	10,400	11,710	-870	
				1205560200					
		1		雜項收入	9,530	10,400	11,710	-870	
				12055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530	10,400	11,681	-8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1,994	1,003,575	38,419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041,994	1,003,575	38,419	
				3405560100				
		1		一般行政	912,115	888,910	23,205	1.本年度預算數912,115千元，包括人事費837,225千元，業務費74,494千元，獎補助費3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7,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9,4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36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5,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停車場整建工程等經費6,125千元。
				3405561000				
		2		審判業務	129,423	113,969	15,454	1.本年度預算數129,423千元，包括業務費109,906千元，設備及投資19,5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5,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18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4,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7,15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9,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367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82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8,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6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0	-240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40	-240	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04055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0405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1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040556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04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00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2,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65,4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65,4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5,40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65,40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65,40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65,000千元。 2.執行費100,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3,25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25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25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250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25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2,500千元。 2.提存費500千元。 3.登記費2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0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000	
				0505560203		
			3	公證費	5,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0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41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00千元。 2.執行費1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050556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5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5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50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5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4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000千元。 2.光碟費50千元。 3.書報費100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60	
				0705560000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0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360	
				0705560103		
			1	租金收入	36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05560000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0705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530	
				1205560000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30	
				1205560200		
		1		雜項收入	9,530	
				1205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53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0千元。 4.少年教養費400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80千元。 6.宿舍管理費1,8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11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7,22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7,22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9,671千元，係職員477人，法警6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264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60,437千元，係聘用人員9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05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及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21,112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51,93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69,180千元。 5.其他給與10,6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0,50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9,41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2,05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413千元。 (3)值班費94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7,59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2,61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8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500千元。 8.保險50,3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2,58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17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590千元。
1000 人事費	837,2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4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50		
1030 獎金	121,112		
1035 其他給與	10,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9,4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592		
1055 保險	50,3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467千元，包括： (1)水電費14,79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27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3,5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9,467		
2006 水電費	14,7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7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其他業務租金3,071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3)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4)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5)物品3,02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19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5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7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87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8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2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6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27 保險費	1,502		
2051 物品	3,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8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9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5,0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5,02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7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7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千元。 3.資訊服務費3,67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24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3,61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51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6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76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6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3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10,73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2027 保險費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051 物品	3,61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71		
2072 國內旅費	3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93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72千元，包括： (1)新市簡易庭屋頂漏水整修工程983千元。 (2)停車場新建工程4,089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7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68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6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2千元。 11.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9,423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二、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五、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六、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十、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66,0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30,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30,000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800件。六、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七、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八、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九、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家事事件業務11,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2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000人。十、要求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十一、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十二、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392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93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13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14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報酬6,008千元。 3.物品2,2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89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36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4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9千元。 5.國內旅費4,82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92		
2009 通訊費	15,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4		
2051 物品	2,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2072 國內旅費	4,8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9,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調解委員旅費4,04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4,56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5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50		1.業務費25,0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600		(1)通訊費7,6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2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60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95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9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010千元。
2051 物品	696		(3)物品6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6		(4)一般事務費3,28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8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99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4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17		2.設備及投資19,517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0		(1)本院整體網路效能改善等資訊設備3,1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97		(2)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計畫總經費17,93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965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7,43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9,24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2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2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9,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0,869		1.通訊費30,86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41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60		2.委辦費4,36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8,493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4,360千元。
2051 物品	89		3.物品8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4.一般事務費2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3,907		5.國內旅費3,90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23	少年法庭、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物品9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2000 業務費	8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2051 物品	95		
2072 國內旅費	50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516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0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3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物品1,5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4千元。
2000 業務費	8,516		
2009 通訊費	407		
2027 保險費	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		
2051 物品	1,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		
2057 給養費	4,855		
2072 國內旅費	1,07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9,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585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9千元。 6.給養費4,85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07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2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1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6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2.物品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9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611		
2009 通訊費	266		
2051 物品	44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072 國內旅費	202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3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3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265		
2009 通訊費	237		
2051 物品	10		
2072 國內旅費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9,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國內旅費1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12,115	129,423	456			1,041,994
1000 人事費	837,225	-	-			837,2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671	-	-			489,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437	-	-			60,4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50	-	-			18,050
1030 獎金	121,112	-	-			121,112
1035 其他給與	10,600	-	-			10,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9,418	-	-			49,4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592	-	-			37,592
1055 保險	50,345	-	-			50,345
2000 業務費	74,494	109,906	-			184,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4,799	-	-			14,799
2009 通訊費	76	55,309	-			55,3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4	-	-			3,6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71	-	-			3,0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	-			241
2027 保險費	1,559	29	-			1,5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	-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7,325	-			17,727
2039 委辦費	-	4,360	-			4,360
2051 物品	6,637	4,746	-			11,3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16	9,604	-			33,720
2057 給養費	-	4,855	-			4,8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42	-	-			8,9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8	-	-			1,4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71	-	-			7,771
2072 國內旅費	301	13,678	-			13,979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517	-			19,5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20	-			3,1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6,397	-			16,397
4000 獎補助費	396	-	-			39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	-			396
6000 預備金	-	-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56			456

臺灣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37,225	184,400	396	-
				司法支出	837,225	184,400	396	-
		1		一般行政	837,225	74,494	396	-
		2		審判業務	-	109,90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1,022,477	-	19,517	-	-	19,517	1,041,994
456	1,022,477	-	19,517	-	-	19,517	1,041,994
-	912,115	-	-	-	-	-	912,115
-	109,906	-	19,517	-	-	19,517	129,423
456	456	-	-	-	-	-	456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120	16,397	-	-	-	19,517
-	3,120	16,397	-	-	-	19,517
-	3,120	16,397	-	-	-	19,5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6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4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50	
六、獎金	121,112	
七、其他給與	10,600	
八、加班值班費	49,4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592	
十一、保險	50,3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37,225	

臺灣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77	476	-	-	63	63	-	-	18	19	2	2	25	25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477	476	-	-	63	63	-	-	18	19	2	2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1	85	1	1	-	-	677	671	787,807	770,348	17,459	
91	85	1	1	-	-	677	671	787,807	770,348	17,45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46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9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290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69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668	29.00	48	26	44	ATK－9601。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5.90	62	26	43	KJA－731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5.90	62	51	41	720－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90	62	26	48	KJA－731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6	124	0	0.00	0	3	2	N3J-188、N3J-193。(以上均預計108.10購置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936	29.00	27	5	3	MEL-1175、MEL-1176、MEL-11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9.00	18	3	2	MLV-1665、MLV-16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1	124	312	29.00	9	2	1	MLV-930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2,496	29.00	72	14	8	MUE-5510、MUE-5511、MUE-5512、MUE-5513、MUE-5515、MUE-5516、MUE-5517、MUE-5518。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ME－0376。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QL－2872。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9.00	51	34	45	AQL－2873。
1	執行車	4	106.09	1,798	1,752	29.00	51	26	33	ATK－7671。
1	執行車	7	106.09	2,351	1,752	29.00	51	26	33	ATF－6530。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909－F3。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910－F3。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2072－R5。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8	ACS－9303。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8	ACS－9305。
1	勘驗車	4	104.11	1,798	1,752	29.00	51	34	22	AQL－287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7	104.12	2,351	1,752	29.00	51	34	24	AQL－397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33	AXJ-5190。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33	AXJ-5191。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33	AXJ-5193。
1	勘驗車	4	107.08	1,998	1,752	29.00	51	9	33	AXJ-5192。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35	AXJ-5195。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752	29.00	51	51	22	4515－R5。
	合計				50,028		1,428	826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7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63 人	聘用	91 人	合計:	67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743.79	1,644,966	2,798		-	-
二、機關宿舍	150戶	18,160.91	268,113	92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9.29	23	2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9戶	17,831.62	268,091	896		-	-
三、其他	1棟	2,031.41	140,316	151		-	-
合　計		92,936.11	2,053,395	3,87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743.79	-	-	2,798
	-	-	-	-	18,160.91	-	-	921
	-	-	-	-	329.29	-	-	25
	-	-	-	-	-	-	-	-
	-	-	-	-	17,831.62	-	-	896
	-	-	-	-	2,031.41	-	-	151
	-	-	-	-	92,936.11	-	-	3,870

臺灣臺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96	-	-	396
-	396	-	-	396
-	396	-	-	396
-	396	-	-	396
-	396	-	-	396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56,223	165,8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56,223	165,85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96	-	-	1,022,477
-	396	-	-	1,022,477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517	-	19,517	1,041,994
-	19,517	-	19,517	1,041,99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4,360
1.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4,36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7-110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4,36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360
-	-	-	4,360
-	-	-	4,36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